臺北市旅館業緊急意外事故處理通報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報單位： 旅館 | | | 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通報人員： 聯絡方式： | | |
| 發生時間 | 發生地點 | 發生原因 | 現場狀況 | 傷亡情形 | 處理情形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 | | | | | |

一、凡因火災、天然災害（水災、地震等）或緊急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**1小時內以電話通報**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：

* 松山、北投、中正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7574邱心怡
* 士林、內湖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7574謝炘如
* 南港、中山、信義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6896劉思麟
* 大安、文山、萬華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6896莊詠貽
* 大同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2155 林彥儒、李曉秋

※ 下班後請聯絡：本局觀光產業科杜崇煒股長0978-121-239（分機6897）  
**2小時內填妥通報表**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：傳真電話：27585041（限上班時間）或電子郵件：[qa-hotel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qa-taipeihotel@mail.taipei.gov.tw)（全時段）

二、本表亦置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）/申辦項目/其他類，可自行下載使用